

# 多方利益相关者宣言

## 在拟议的联合国网络犯罪条约中， 确保以人为中心的公平应为重中之重



网络威胁格局正处于快速变化时期，攻击频率、复杂程度和强度增加，威胁着我们所有人的安全。网络犯罪给人类安全、尊严和公平带来了新的风险。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应对。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于应对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跨国挑战，以及保护和增强用户权利至关重要。

我们正密切关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制定的新网络犯罪公约的谈判过程。鉴于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现已采取各种手段打击网络犯罪，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避免重复工作，集中精力加强既定框架的实施和执行。

尽管如此，我们承认联合国的多数票决定，同时制定了一套我们认为该进程的参与者应遵循的原则，以巩固为了实现自由、开放、安全与和平的网络空间所需的权利和自由，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

### 保护受害者

打击网络犯罪的新国际法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保护网络犯罪的目标和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一整套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世界各国政府长期滥用网络犯罪措施，利用网络犯罪立法加强国家管控，并将发布和传播不受政府欢迎的内容定为刑事犯罪，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实施大规模监控及侵犯隐私。新条约需要根据国家对公民的义务确保人类的安全、公平和尊严得到保护。为了保护网络犯罪的受害者，任何未来的法律文书都应确保对犯罪行为的定义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但狭窄的范围，以防止行使基本自由和人权的行为被定罪。

###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网络犯罪

任何新的联合国网络犯罪公约的主要目的都应该是打击网络犯罪，并同时优先考虑以人为本的公平。新条约的基石应该是有效运用现有解决方案，在透明监督下加强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尊重人权。条约应承认，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需要加强跨部门和国际合作，并协调统一框架。

### 维持现有国际法律义务

新的网络犯罪条约不能成为各国减少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途径。本着这一精神，新条约必须增加或简化而不是取代各国的现有国际法律义务。任何新条约都应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并以阐明这些条约义务的积极影响为基础。

## **聚焦问责机制**

任何新公约都应注重循证问责，使受网络犯罪影响的人士能够寻求纠正和补救措施。各国需要减少罪犯的活动空间，不仅要执行商定的国际法律框架，就起诉事宜相互合作，还要鼓励公私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在追究危害者的责任时，应考虑网络犯罪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 **确保条约经久适用**

我们必须承认，网络犯罪正迅速演变，其定义可能会不断变化。因此公约的范围必须由与技术无关的方式来明确界定。

## **维护开放的互联网**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试图将互联网分裂成不同的国家势力和控制范围。任何新的网络犯罪公约都不得为非民主政权，以预防网络犯罪的名义，关闭其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数字边界，进一步危及互联网的开放提供理由或借口。为维护开放的互联网，新条约应确保设立调整管辖规则，并考虑到互联网全球化和信息自由流动的现实情况。

## **建立正确的流程**

### **采取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系统性办法**

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都应进行有意义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民间社会、工业界、学术界、研究人员、技术专家以及科学和研究机构在这一过程中必须被公平地对待。为了在这些谈判中取得正确的平衡，网络安全、互联网治理、国际法和人权等领域的专家应该参与谈判。

## **提高透明度**

关于拟议条约的谈判应尽可能透明。其权益和权利可能受到谈判影响的组织、个人和国家应该有机会作出回应并发表意见。例如，应向公众提供谈判会议的时间表和与会者名单以及任何条约草案。

## **明确范围**

对网络犯罪过于宽泛地定义，可能会将大量非实际网络犯罪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谈判者应谨慎澄清他们寻求惩罚的相关罪行的范围，以确保该条约不会被用作镇压政治反对派、人权捍卫者或民间团体的理由。

## **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

任何新的网络犯罪条约都应以协商一致为前提。条约应包含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与相关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团体广泛磋商的基础上议定的条款。

有关最新签署方名单，请访问 [CyberPeace Institute](#) 或[Cybersecurity Tech Accord](#)网站。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info@cyberpeaceinstitute.org](mailto:info@cyberpeaceinstitute.org) 或 [info@cybertechaccord.org](mailto:info@cybertechaccord.org)